**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报及双随机宣传品制作服务协议（修改）**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报及双随机宣传品制作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广告发布及宣传品制作基本内容**
2. 广告发布及宣传品制作内容：2022年年报及双随机宣传品制作项目。
3. 广告发布媒体：候车亭灯箱。
4. 广告发布时间：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5. 广告及宣传品规格或者要求，以下（2）-（6）在本协议中统称为宣传品：

（1）候车亭灯箱广告： 江门站或江门东站外通道灯箱；

（2）宣传品印制：单包抽纸巾1000份、带链拉帆布袋（尺寸35\*32\*10cm）1000个；

（3）市场主体报送年度报告指引宣传册：21cm\*56cm，材质157g铜版纸，双面印不过膜，2500份；

（4）信用修复指引小册子：21cm\*28cm，材质157g铜版纸，双面印不过膜，2500份；

（5）宣传海报：570\*420mm， 157g铜版纸，单面印，过膜，裁切，200份；

（6）宣传X展架：1.8\*0.8cm，2个。

1. 广告发布及宣传品制作价格（以下简称项目费用）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元,总金额包括广告发布费、宣传品制作费、维修保养费、灯光照明费、广告牌租赁费、运输保险、质保期服务、税费以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3. 协议签订后，甲方在广告上刊验合格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性支付费用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小写：￥48,000.00元）给乙方
4.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

账 号：

1. **广告制作要求以及验收要求等**
2.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素材以及要求设计广告画面、印制宣传品、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对广告画面及宣传品的制作、广告画面上画的时间、广告画面及宣传品数量及形式等工作。
3. 验收的要求

1.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广告样板以及宣传品印制样品交由甲方确认；乙方应当自甲方确认之日起4日内完成广告及宣传品制作和广告投放，若甲方认为需要修改的，乙方应当调整至甲方确认为止。

（1）乙方在广告上画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3天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日为广告实际发布之日。

（2）甲方收到宣传品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如有质量或数量短缺问题，甲方需在乙方将宣传品配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未及时向乙方反馈的，视为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及质量等均符合约定。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超过 5天未组织验收的，视为甲方对乙方广告画面设计、制作、上画、发布的广告数量及质量均无异议、验收合格，通知发出后第6日即为广告实际发布之日。

3.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导致广告不能如期发布或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宣传品的，乙方应承担逾期发布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在广告发布之日起 日内以电子文件或纸质书面报告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媒体发布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是甲方用于监测乙方是否履行广告发布合约的根据，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候车亭灯箱广告的照片。若甲方对乙方的广告发布有异议，应最晚于接到媒体发布监测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异议内容通知乙方，并由双方核实后协商解决，超过该时间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
2. 乙方若逾期提供监测报告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给乙方并无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权利义务**
4. 甲方权利义务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内容真实、准确的媒体发布监测报告，并有权对实际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核实、并以书面方式通告乙方提出异议及纠正意见。
6. 协议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对同等广告位的优先续（租）约权？。
7. 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乙方对本协议约定投放的广告具有审查保养、维护的义务，发布期间，乙方接受甲方对广告发布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投放广告的完整性和正确性）的监督检查。如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可能在3日内修复。超过该期限仍未能修复的，乙方将根据未修复的数量对甲方进行发布数量上作双倍补偿。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广告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到期应付的广告费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宣传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将宣传品交付甲方前，货物在途的运输风险、毁灭、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 **知识产权**
2.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其所包含的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以及因本协议产生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3. 乙方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如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赔偿款等）。
4. **违约责任**
5.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无法按期发布的，甲方有权要求广告发布期顺延履行；另，乙方逾期发布广告的，乙方应当按照项目费用总金额的2‰/天计算违约金直至广告位数量双倍发布完之日止。如乙方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项目费用总金额的20%向乙方追索违约金。因发布延迟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广告画面、广告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发布的广告违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应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项目费用总金额的20%向乙方追索违约金，甲方若因此需要委托第三方另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工作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及时提供宣传品、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宣传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宣传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采购公告或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目总费用20％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 **中止与终止**

 甲方单方因故中止协议履行，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在中止事由消失后书面通知乙方恢复本协议的履行。本协议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如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则甲方按乙方广告实际发布的天数结算广告发布费给乙方，剩余款项由乙方退回给甲方，甲方无须承担乙方由此所产生的税费损失。

1.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 **其他**
2.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地址、联系方式为文件有效的送达地址，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5. 以下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6. 2022年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报及双随机宣传品制作项目采购公告；
7.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8. 其他附件及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